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就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

目的

二零一一年有關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財務限額”)的周年檢討已經完成。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檢討結果。

背景

2. 周年檢討的目的，是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以維持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下財務限額的實際價值。財務資源¹不超過財務限額的人士，在經濟上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

二零一一年的周年檢討

3. 二零一一年的檢討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該段時間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為增加 5.4%。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限額分別為 175,800 元及 488,400 元。按照周年檢討的結果，有關財務限額應分別上調 5.4%至 185,300 元及 514,800 元。然而，當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按照財務限額五年檢討的結果修訂法例，分別大幅調高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限額至 260,000 元(調高 48%)及 1,300,000 元(調

¹ 財務資源指申請人每年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可動用收入是指個人的總收入在扣除《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可動用資產則指個人的銀行戶口結餘、其他人須付予該人的款項、非金錢資源的市值及其業務或在公司的業務中所佔份額的價值的總和，在扣除《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

高 166%)，遠超檢討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 5.4%增幅。有鑑於此，當局不會根據二零一一年周年檢討的結果對財務限額再作調整。

5. 委員請察悉檢討結果。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一二年二月